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德松、许俊飞、周庭坚：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年报的同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9 年年报，调减净利润约 7.2 亿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6.89%；调减净资产约 7.2 亿元，占 2019 年净资产的 131.29%。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同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修正公告》，经修正后，调减 2019 年净利润约 1.05 亿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5.38%；调减 2019 年净资产约 1.05 亿元，占 2019 年净资产的 19.13%。此次修正同时影响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数据，调减 2020 年净利润约 6.15 亿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89.08%。

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披露不准确，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2019 年年报出具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德松，财务总监许俊飞，2020 年年报出具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庭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德松、许俊飞、周庭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布信息，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全部内容，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积极组织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